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16日
發文字號：高市衛疾管字第11234334400號
附件：



主旨：公告應設置登革熱防制專責人員並訂定登革熱防制自主管理計畫執行之特定公私場所。

依據：

- 一、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第18條之1及第21條之1。
- 二、高雄市特定公私場所登革熱防制自主管理措施及查核辦法第3條。

公告事項：

- 一、執行期間：112年6月1日起至114年5月31日止。
- 二、執行對象：
 - (一)本市轄內之中央或地方行政機關。
 - (二)本市轄內之各級學校。
 - (三)本市轄內設有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之公寓大廈。
 - (四)本市轄內所有或管有一定規模以上曾發生登革熱、有登革熱發生之虞之自然人、法人或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
 - (五)本市轄內其他特定場所之自然人、法人或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
- 三、執行範圍（曾發生登革熱、有登革熱發生之虞）：全市38行政區。

四、名詞解釋：

(一)所有或管有一定規模團體：

- 1、營業場所總樓地板面積達一萬平方公尺以上之百貨、商場。
- 2、營業場所基地面積達五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加油站。
- 3、工廠登記廠地面積達十萬平方公尺以上之工廠。

(二)其他特定之場所：公民有市場、未達一定規模之應回收廢棄物回收站、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及人口密集機構（如托嬰中心、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老人養護、長期照護機構、醫療機構及護理之家）等。

五、本公告之特定公私場所應設置登革熱防制專責人員並訂定登革熱防制自主管理計畫執行之；未依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第18條之1第1項規定設置登革熱防制專責人員、訂定、執行登革熱防制自主管理計畫，或違反同條例第18條之1第2項所定之登革熱防制自主管理計畫查核實施辦法，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將由本局依違反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第21條之1第1項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無故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者，將依同法第21條之1第2項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前述違反事項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之。

局長黃志中